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公司向方江涛等人发行114,785,373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5,39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475,314股股份，认购价格为7.17元/股。累计购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

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3年，存续期为4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6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11日届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5,475,314股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